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4HY012241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95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从化区公共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建设工程名称	从化区城郊街向阳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020-440117-47-01-101870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向阳村镇北路地段 (备注：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2#)，总建筑面积：6842.77平方米，地上13层：6842.77平方米，住宅(自编1#)，总建筑面积：7215.63平方米，地上13层：7215.63平方米，梯间(自编3#)，总建筑面积：21.7平方米，地上1层：21.7平方米，梯间(自编4#)，总建筑面积：7185.28平方米，地上1层：28.65平方米，地下2层：7156.6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44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12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50号、(2024)复51号、(2024)复52号、(2024)复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4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8日